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收到环保部门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员近日分别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42号、大环罚告字【2018】43号）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42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国家环保督查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擅自开启清下水排口并间断性排水，排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200毫克/升，超标1.61倍。

2018年4月9日至12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省厅督查组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二噻农车间擅自新增车间东侧水膜除尘器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二噻农车间擅自新增四楼顶部喷雾干燥废气水喷淋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够。2、固体废弃物焚烧炉烟气处理配套的脱硝设施、活性炭添加设施、碱喷淋泵停运；固废进料间废气未进入焚烧炉，直接通过旁路，经活性炭吸附(应急排放处理设施)后排放。3、你单位氟环唑车间四只格式釜镁粉投料箱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未处理，直接排放；氟环唑车间中性尾气未接入Rto焚烧炉，直接排放；氟环唑车间内各层无组织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直接排放。4年产5000吨草铵膦项目H2O车间氯化镁碱中和釜不在环评报告设备清单中，草铵膦H60车间中的精馏塔实际数目为9个，与环评报告中的7个不符合，草

铵磷 H10 车间麟醛反应釜数量小于环评中数目, 该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验收, 该项目变更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投资额为 50 万元。5、你单位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 2017 年实际年产量约为 2400 吨, 超出环评审批量 140%, 该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验收, 该项目总投资额 1200 万元。6、你单位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投产至今已超试生产期限, 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的复印件 1 份、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对你单位通过清下水排口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 贵令你单位不得通过清下水排口排放废水并对你单位拟罚款五十万元。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之规定, 对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责令你单位拆除擅自设置的排气口, 并对你单位拟罚款十万元。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对你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废气的行为,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并对你单位拟罚款二十万元。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对你单位的氟环唑车间的粉尘和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的行为,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并对你单位拟罚款十万元。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你单位年产 5000 吨草铵麟项目变更生产工艺、扩大规模,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 拟对你单位罚款二万元。6、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你单位年产 5000 吨草铵麟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变更工艺、扩大规模生产的行为, 责令你单位年产 5000 吨草铵麟项目停止生产, 并对你单位拟罚款二十万元。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你单位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扩大规模,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 拟对你单位罚款二十四万元。8、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规定, 对你单位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扩大规模, 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扩大规模生产的行为, 责令你单位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

目停止生产，并对你单位拟罚款二十万元。9、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未验先投的行为，责令你单位的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并对你单位拟罚款八十万元。我局拟合并对你单位罚款二百三十六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要求听证的应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作一般性陈述申辩的，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将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送(寄)本局，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二、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43 号）的主要内容：

仲汉根：

2018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发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的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投产至今已超试生产期限，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你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该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试运行超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有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身份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罚款二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要求听证的应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作一般性陈述申辩的，你应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七日将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送(寄)本局，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三、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2 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7071551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1、你公司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情况。2017 年 1 月、2 月该公司将二噻农、咪鲜胺、氟环唑等 13 个项目或生产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13 种危险废物的处置量和贮存均记录为氟环唑项目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和贮存量，备注的上月贮存量记录为二噻农耙干残渣 S3 的上月贮存量。2、你公司 2017 年咪鲜胺正常生产，产能共计 4064.9 吨，咪鲜胺车间外有蒸馏残渣共计 2746 桶，精馏残渣 59 个吨桶露天堆放，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未纳入危险废物台账，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盐城市环监局已立案调查。3、《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以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现场检查发现你有 7 车间二甲胺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露天堆放，部分废液外泄，厂区中部马路上有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碳填料露天堆放，部分外泄，污染物直接流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3 月 22 日现场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盐城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盐环管【2018】9 号、盐环审【2014】11 号、盐环审【2016】23 号、盐环表复【2013】29 号、盐环审【2011】43 号、盐环审【2009】31 号、盐环审【2009】33 号、盐环审【2018】6 号）和验收意见（环验【2009】28 号、盐环验【2016】6 号、盐环验【2012】32 号、盐环验【2014】48 号、盐环验【2014】17 号）复印件、2017 年 1 月-3 月危废台账、现场照片 6 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18】第 1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告知后你公司没有申请听证，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关于“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情况”，此情况为我公司危险废物台账统计人员在制作表格过程未合并单元格，从而导致误解，属于文档制作校对错误。并非记载不实：车间存在大量危险废物，共计 9643.07 吨，全部用油布遮盖，并且在《危废产生、处置、贮存台账》上进行登记；各类危废均按要求在《危废产生、处置、贮存台账》上进行登记，恳请撤销处罚。我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维持告知内容。

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一）

责令你公司：1 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危险废物台账；2、进一步改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立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立即如实申报危险废物；4、立即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该公司未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为给予警告；2、对该公司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3、对该公司危险废物露天贮存，部分污染物流入外环境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6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政处罚罚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于责令停产整改的车间，公司将积极实施整改并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履行报批手续，以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打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三废”总量和污染物总量的“双降低”。在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